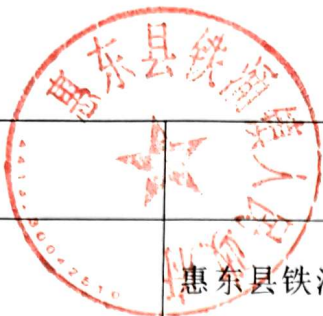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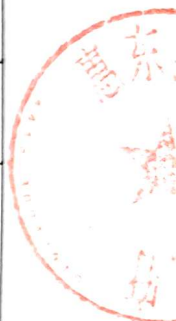
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惠东县铁涌镇小屯村文化广场项目采购工程预算编制服务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惠东县铁涌镇人民政府； 地址：惠东县铁涌镇稔平路 38 号； 联系方式：15089343335 联系人：朱工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内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2. 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。3. 报名的中介机构需具有承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能力。4、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1、项目基本情况：该项目位于铁涌镇小屯村，项目总投资约 46.7 万元，主要建设内容为：混凝土面层破除及恢复施工，面积达 2329.62 平方米；新建白麻花岗岩材质路牙路缘石，总长度为 98 米；敷设 HDPE 双壁波纹管（DN300），长度 151 米；新建雨水口 6 座；安装 6 米高单臂路灯（臂长 1.2 米、功率 80W）4 套，以及 6 米高双臂路灯（臂长 1.2 米、功率 2×80W）4 套等做工程造价咨询 2. 包括但不限于：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预算编制工作 并提交相关合格的预算编制成果。派驻人员必须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、法规与规章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铁涌镇小屯村委 2. 提供服务的方式：按照双方合同约定。



7	公开选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</p> <p>3. 计价标准：根据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(粤价函【2011】742号)》收费标准。服务金额最低 2000 元，最高 2200 元，最终以中选的服务金额为准</p>
8	服务时间	<p>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7 个工作日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具体按签订合同约定执行。</p>
9	验收	<p>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</p> <p>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</p> <p>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</p> <p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按签订合同约定执行。</p>
10	结算方式	<p>按签订合同约定执行。</p>
11	违约责任	<p>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对方有权利通过法律途径解除合同，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</p>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 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，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诉讼管辖法院双方约为惠东县人民法院。</p>
13	备注	<p>1、业主单位，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、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，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，数量，质量，价款或者报酬，履行期限，履行地点和方式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。</p>

		3、合同的变更，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